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上半年(1 月-6 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摘 要

| 採 購 階 段 | 錯 誤 次 數 |
|-----------------------------|---------|
|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 103 |
|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 76 |
| 三、招標階段 | 383 |
| (一)招標公告 | 63 |
|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 58 |
|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 165 |
|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 8 |
| (五)其他錯誤行為 | 89 |
| 四、開標、審標階段 | 17 |
|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 45 |
| 六、監辦作業 | 12 |
|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 24 |
| 八、決標階段 | 51 |
| 九、履約階段 | 57 |
| 十、查驗/驗收/付款 | 21 |
| 十一、統包採購 | 0 |
| 總計 | 789 |
| 稽核案件數 | 143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上半年(1 月-6 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上半年(1 月-6 月)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辦理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等文件未以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稱之」、「契約未訂定保險條款或內容錯漏及未依約查核廠商投保情形」、「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開標、決標、流標、廢標、查驗、驗收紀錄登載內容錯漏、不一致」及「廠商未依約投保」，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 110 年度上半年(1 月-6 月)發現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摘述如下：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1. 請（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2.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簽呈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3. 於採購案公告（公開）前，即洽特定廠商查價，未符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之公文、評選委員名單、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或招標前會議紀錄等之保密措施未符規定；業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併同廠商服務建議計畫書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未符保密措施相關規定。
2.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載明係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非『最有利標廠商』）。
3. 遴選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述及評選委員部分，仍以「外聘」及「內聘」委員稱之，未載為「專家學者委員」及「非專家學者委員」。
4. 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或未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評選總表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與評選須知規定不符。

三、招標階段

1.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開標時間及領標方式、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決標方式、投標文字、押標金金額，以及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機關資訊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文件、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3. 更正招標公告未於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
4.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等證明文件，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
5. 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未一併列明允許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產品。
6. 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未盡明確或過於空泛（如僅照錄採購案名）；「主要部分」訂定內容未符個案履約實務需求，致衍生爭議。
7. 契約未規範相關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
8. 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
9.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案名、契約解釋權、付款條件、交貨批數、履約期限、履約管理條款、應交付文件、交貨時效、罰則、保證金規定、保證金繳納期限、保固期規定、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施工項目數量、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等)。
10.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分項編列。
11.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契約漏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下限，以及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12. 屬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項次之分類巨額採購案，於招標公告上之採購監辦欄位誤勾選「依政府採購法第12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議價/決標前未查詢（或未於當天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未查詢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協力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2. 歷經多次招標結果，均為流標或廢標後，始檢討規格、底價等，未即時採

行改善作為。

3. 投標廠商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有誤植情形，惟機關未洽廠商澄清。

五、評選/評審階段

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處理。
3. 評選總表記載內容，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或未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未符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
4. 未將評選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通知內容未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
5.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 2 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評選成績欄位未填寫廠商之總序位合計數等）。

六、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依據本部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構）自行依法辦理，免報本部派員監辦，惟開標/決標紀錄漏未載明上開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

七、底價核定作業

1.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具體分析。
2. 歷經多次招標作業始決標，且底價金額經重新訂定後大幅增加，期間並無檢討物價是否有變化，亦未就多次流、廢標之原因簽辦相關檢討說明。

八、決標階段

1.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未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第 58 條執行政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政序未符規定（如給予廠商說明期限非迅速合理、未先行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等）。

2.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3. 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或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載明應記載事項。
4. 決標公告登載內容錯漏（如『決標品項』、『決標方式』、『得標廠商』、『決標日期』、『監辦人員是否派員監辦』、『評選序位或總評分』、『評選委員/出席會議』等欄位）。

九、履約階段

1.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定作人同意條款等，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2. 工程採購未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未依分工權責辦理核定或備查、契約未訂罰則。
3. 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如廠商施工日報表未依規定填載、監工日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報表不一致）。
4. 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辦理期程未符規定。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1.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查驗或驗收紀錄內容錯漏。
2.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之 30 日內辦理驗收。
3.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專任工程人員並未簽名蓋章、主驗人未簽章等)。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上半年(1 月-6 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 錯誤次數 |
|--|-----------|
|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 |
| 1-1.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 【本部 97 年 9 月 18 日衛署秘字第 0971501760 號函】 【錯誤行為】： 請(採)購簽呈未使用或未完整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或使用之範本未更新。 | 2 |
| 1-2.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社家秘字第 1030126840 號函】 | |
| 2. 請(採)購簽呈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 【錯誤行為】： 1. 簽呈內容錯漏、不一致，如：簽呈日期誤繕、漏載採購標的性質及依據法條、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等。 2.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如：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3. 簽呈仍沿用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之文字，未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為「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4. 採購案非採固定金額決標，惟採購簽呈仍載有「預計金額」等內容。 | 59 |
| 3. 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 0 |
| 4.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 【本部 103 年 3 月 3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0116A 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 | 0 |
| 5. 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 0 |
| 6.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三(一)】 【錯誤行為】： 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之理由。 | 4 |
| 7.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適用要件，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錯誤行為】： 1. 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2. 採購案履約標的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者，未察查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即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 | 8 |

| | |
|---|---|
| <p>性招標。</p> <p>3. 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如：招標機關採購規劃期程延誤)，卻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採購。</p> <p>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p> | |
| <p>8.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p> <p>【錯誤行為】：</p> <p>僅就部分項目進行價格結構分析，其分析未完整。</p> | 1 |
| <p>9.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p> <p>【錯誤行為】：</p> <p>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p> | 2 |
| <p>10.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p> | 0 |
| <p>1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 102.1.4 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1-1 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 20 條及第 21 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1-1 條】</p> | 0 |
| <p>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本部 100 年 8 月 5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798 號函、本部 101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12960313 號函】</p> | 0 |
| <p>13.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審議同意並經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二)】</p> | 0 |
| <p>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 500 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及其他 1,000 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 93 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六)、(七)】</p> | 0 |
| <p>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 500 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及其他 1,000 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 93 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p> | 0 |
| <p>1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 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本部 100 年 8 月 5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824 號函、本部 100 年 8 月 22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870 號函】</p> | 3 |

| | |
|---|----|
| <p>【錯誤行為】： 未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p> | |
| <p>1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 100 萬元以上醫療器材採購案，業依「醫工中心醫療儀器規格審查程序書」規定送審通過(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本部 104 年 5 月 4 日衛部管字第 1043260728 號函】</p> | 0 |
|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掌握辦理採購期程，影響業務進行。 2.於採購案公告（公開）前，即洽特定廠商查價，未符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之適用條件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公開…」，經辦理第 1 次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結果為流標，即依前開規定簽辦請購作業，惟流標作業本身難謂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核有「第 22 條第 1 項錯誤態樣」第 3 款、(二)「以流廢標為由…依本款辦理」之情形。 4.財物採購案件，招標時卻使用資訊服務契約範本製作契約書(稿)。 5.將委託代理授權書列為資格審查文件。 6.於招標文件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7.採購標的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情形，卻使用公開招標辦理。 | 24 |
| <p>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p> | |
| <p>1.<input type="checkbox"/>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 97 年 9 月 18 日衛署秘字第 0971501760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社家秘字第 1030126840 號函】</p> | 0 |
| <p>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input type="checkbox"/>招標前/<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前)、人數：<u>人</u>(5 至 17 人且外聘不得少於 1/3)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p> <p>【錯誤行為】：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簽呈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p> | 3 |
| <p>3.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互選/<input type="checkbox"/>首長指定)、內聘委員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 7 條】</p> | 0 |
| <p>4.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p> <p>【錯誤行為】： 評選委員遴選建議名單所列委員，未具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p> | 2 |
| <p>5.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u>人</u>(3 人以上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 8 條】</p> | 0 |

| | |
|---|----|
| <p>6.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p> <p>【錯誤行為】： 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列於機關委員建議名單中。</p> | 2 |
| <p>7.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定。 【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錯誤行為】： 1.簽請鈞長遴選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未符保密措施相關規定。 2.業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併同廠商服務建議書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未符保密措施相關規定。</p> | 10 |
| <p>8.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業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不予公開者，業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於簽呈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p> <p>【錯誤行為】： 1.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惟未於簽呈敘明不公開之理由。 2.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 3 |
| <p>9.«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工程會 98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05480 號函】</p> <p>【錯誤行為】： 評選委員派(聘)通知書，漏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p> | 1 |
| <p>10.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input type="checkbox"/>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p> | 0 |
| <p>11.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p> <p>【錯誤行為】：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p> | 11 |
| <p>12.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p> <p>【錯誤行為】：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列為評選(審)項目。</p> | 3 |
| <p>13.業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工程會 107 年 6 月 26 日工程</p> | 7 |

| | |
|--|----|
| <p>企字第 10700186940 號函】 【錯誤行為】：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納入評選項目。</p> | |
| <p>14.評選項目列有子項者，各子項已分別載明配分或權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617 號函】</p> | 0 |
| <p>1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2311 號函】</p> | 0 |
| <p>16.「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適用於評分法)、第 17 條第 3 項(適用於序位法)】 【錯誤行為】： 價格之評選項目，其評分說明包含其他非屬價格之內容，以致價格所佔配分比例未達 20%。</p> | 1 |
| <p>17.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p> | 0 |
| <p>18.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p> | 0 |
| <p>19.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 (1)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且人數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全部均為外聘委員。另涉及醫療儀器購置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 1 人具醫工領域背景。 (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 1/3。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二)(三)(四)(五)】 【錯誤行為】： 所辦醫療機構辦理之重大採購評選案件，針對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未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即辦理招標。</p> | 2 |
| <p>其他錯誤行為： 1. 聘函未發送予全體評選委員。 2. 遴選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之回復日期晚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日期。 3. 工程會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遴選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應明確載為「專</p> | 31 |

| | |
|---|----|
| <p>家學者委員」及「非專家學者委員」，勿再以「外聘」及「內聘」委員稱之。</p> <p>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呈未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刪除成立評選委員會之人數上限。</p> <p>5. 召開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其內容有錯漏情形(如主旨應載為『評選』會議卻載為『評審小組』會議)。</p> | |
| <p>三、招標階段：</p> | |
| <p>(一)招標公告：</p> | |
| <p>1.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錯誤行為】：</p> <p>1. 招標公告登載之「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等欄位，與核准簽呈、投標須知或契約書之規定不一致。</p> <p>2. 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招標公告相關欄位卻勾選為「否」。</p> <p>3. 更正招標公告，未同步於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p> <p>4. 招標公告登載之「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等欄位，與實際辦況不一致。</p> <p>5. 核准簽呈、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等各類內容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p> | 60 |
| <p>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p> <p>【錯誤行為】：</p> <p>1.於招標公告登載後續擴充條款，惟漏未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之後續擴充條款充條件。</p> <p>2.未經公開辦理之採購案，招標文件載有後續擴充相關內容，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p> | 2 |
| <p>3.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登載內容正確，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 102 年 5 月 13 日衛署秘字第 1021560779 號函、本部 103 年 5 月 27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1026 號函】</p> | 1 |
| <p>(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p> | |
| <p>1.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 5 條之特定資格)。</p> <p>【錯誤行為】：</p> <p>1. 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確載明其應附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p> | 3 |

| | |
|---|----|
| 2.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無之規定。 | |
| 2.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 特定資格 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 | 0 |
| 3.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 特定資格 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 | 0 |
| 4.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 錯誤行為 】： 廠商資格未訂定販賣業或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 2 |
| 5.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 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 0 |
| 6.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採購法第 37 條、工程會 88 年 10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15532 號函、工程會 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稽字第 1040026434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八)、(九)】 | 0 |
| 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 錯誤行為 】：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 | 11 |
| 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 錯誤行為 】：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文件、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 20 |
| 9.允許共同投標者，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 25 條、共同投標辦法】 | 0 |
| 10.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 67 條、施行細則第 36 條】 | 0 |
| 11.醫療器材/藥品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1)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及)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 (2)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藥品許可證(含仿單【第一等級醫療器材除外】）」、「屬第一等級(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函/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 | 13 |

| | |
|---|-----------|
| <p>【藥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本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1029 號函、本部 103 年 4 月 24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0802 號函】</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文件未規定「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醫療器材採購，招標規格漏未規範「屬第一等級(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函」。 藥品採購，規格文件未將「PIC/S GMP 證明文件」之詞，修正為「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 | |
| <p>12.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合法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u>規格文件</u>：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已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或「履約管理」階段，檢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屬第一等級(具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 <p>【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衛部秘字第 1042160639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未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或「履約管理」階段，檢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屬第一等級(具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等文件供機關審查，以確認廠商履約設備符合法規規定。</p> | 1 |
| <p>13.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如需廠商提供「全新」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全新」之定義。</p> | 0 |
| <p>1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同等品」。【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卻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2.招標品項列有藥品廠牌，惟未註明「或同等品」。 | 5 |
| <p>15.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p> <p>【錯誤行為】：</p> <p>採購標的規格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設計或型式，惟投標須知未勾選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之時機。</p> | 3 |
| <p>(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p> | |
| <p>1.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本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衛署秘字第 1021500148 號函、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衛部秘字第 1040102690 號函】</p> | 12 |

| | |
|--|----|
| <p>【錯誤行為】： 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各類採購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p> | |
| <p>2.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情形。【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p>【錯誤行為】：</p> <p>1.於招標公告登載後續擴充條款，惟漏未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之後續擴充條款條件。 2.未經公開辦理之採購案，招標文件載有後續擴充相關內容，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p> | 2 |
| <p>3.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p> | 0 |
| <p>4.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p> <p>【錯誤行為】：</p> <p>1.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妥適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限定」。 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未一併列明允許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產品。 3.投標須知載明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惟所列規格品項屬輸入品。</p> | 9 |
| <p>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p> <p>【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未符規定。</p> | 4 |
| <p>6.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已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投標須知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投標須知未載明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 2.投標須知與需求說明書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不一致。 3.採購標的「主要部分」過於空泛，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p> | 13 |
| <p>7.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42162671 函、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1600 號】</p> <p>【錯誤行為】： 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不一致。</p> | 3 |

| | |
|--|----|
| <p>8.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input type="checkbox"/>一次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 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 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 【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錯誤行為】： 1.契約未規範相關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 2.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3.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 4.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p> | 16 |
| <p>9.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工程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本部103年4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本部104年10月19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895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 【錯誤行為】： 1.非屬專門職業(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提供服務之相關採購，卻規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 2.契約漏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下限，以及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3.契約保險條款附加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漏未填載相關保險內容。 4.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 5.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無需訂定保險條款之理由依據。</p> | 53 |
| <p>10.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案名、契約解釋權、付款條件、交貨批數、履約期限、履約管理條款、應交付文件、交貨時效、罰則、保證金規定、保證金繳納期限、保固期規定、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施工項目數量、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等)。</p> | 46 |
| <p>11.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工程會擬具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p> | 0 |
| <p>12.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p> | 0 |

| | | |
|---|---|----|
| <p>13.工程採購標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項目，已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之編列參考表編列明細表。【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工程會 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p> <p>【錯誤行為】：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 1 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p> | 7 | |
| <p>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案件，如期間未屆至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九)】</p> | 0 | |
| <p>(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p> | | |
| <p>1.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15、25 條】</p> | 0 | |
| <p>2.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17、26 條】</p> <p>【錯誤行為】： 投標須知漏未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或載明之有效期限未符法令規定。</p> | 7 | |
| <p>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 <u>14 日以上</u>之合理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p> <p>【錯誤行為】：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符規定。</p> | 1 | |
|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須知內容錯漏。如：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所定標價條件未符實際、所載全份招標文件種類與實際上傳情形不一致、不分段開標規定資格封及價格封等。 2.契約書條款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未訂定減價收受及違約金比例、未載明相關逾期違約金及罰則、未勾選主任仲裁人之推選方式、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錯漏等。 3.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銜、未刪除招標文件「範本」二字、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未引用正確之法規用語。 4.招標文件規定「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未符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 5.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6.招標文件所載「所送各項投標文件及計畫書(含附件)，一經開標不予退還」，未符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及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釋規定。 7.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之採購，價格納入評選，卻採分段開標。 8.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採限制性招標，招標文件卻允許同等品，顯有矛盾。 9.工程採購案就廠商應提交履約文件（如施工計畫書等等）之期程，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如施工規範、權責分工表等）之規定不一致。 | | 89 |

| | |
|--|----------|
| <p>10.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信用證明」，加註「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文件」，為舊法規定，未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頒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 點及第 11 點，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即可。</p> <p>11. 勞務採購案，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惟招標文件中仍設有收取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卻未於請購簽呈中說明需例外收取之理由。</p> <p>12. 屬本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衛部秘字第 1092160600 號函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機關於招標公告上之採購監辦欄位誤勾選「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p> | |
| <p>四、開標、審標階段：</p> | |
| <p>1. 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u>廠商名稱及廠商代碼</u>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施行細則第 55 條】 【錯誤行為】：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p> | <p>7</p> |
| <p>2. 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錯誤行為】： 1.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 2. 實際開標主持人非首長指派之開標主持人。</p> | <p>2</p> |
| <p>3. 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 33 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p> | <p>0</p> |
| <p>4. 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p> | <p>0</p> |
| <p>5. 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p> | <p>0</p> |
| <p>6. 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u>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u>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p> | <p>0</p> |
| <p>7.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法第 30 條】</p> | <p>0</p> |
| <p>8. 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p> | <p>3</p> |

| | |
|---|----------|
| <p>【錯誤行為】： 歷經多次招標結果，均為流標或廢標後，始檢討規格、底價等，未即時採行改善作為。</p> | |
| <p>其他錯誤行為： 投標廠商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誤植，惟機關未洽廠商澄清</p> | 5 |
|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 |
| <p>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審議規則第3條】 (1) 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第2款】 (2) 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第3款、第4款】 【錯誤行為】： 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或「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之內容。</p> | 2 |
| <p>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__人(專家學者__人；非專家學者__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 (1) 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__人(專家學者__人；非專家學者__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互選/<input type="checkbox"/>首長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開會日期：_____，已於招標前召開。 (2) 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__人(專家學者__人；非專家學者__人)(說明：應為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召(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人員，應與第1次相同)，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互選/<input type="checkbox"/>首長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審議規則第9條】</p> | 0 |
| <p>3.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審議規則第14條】</p> | 0 |
| <p>4.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審議規則第14條之1】</p> | 0 |
| <p>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錯誤行為】：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p> | 3 |
| <p>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審議規則第6條】 (1)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p> | 7 |

| | |
|---|----|
| <p>(2)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 2 項】</p> <p>(3)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第 3 項】</p> <p>【錯誤行為】：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處理。</p> | |
| <p>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比總表未填寫「廠商標價」、「評選委員職業、姓名」。 2.評比總表未載明優勝廠商序位。 3.評選總表未載明請假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 6 |
| <p>8.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會 99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6840 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 0 |
| <p>9.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審議規則第 7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選結果書面通知內容未登載未獲選或不及格廠商之理由。 2.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 4 |
| <p>1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u>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u>，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p> <p>【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之情形。</p> | 2 |
| <p>11.準用最有利標並以<u>固定金額(費率)決標</u>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p> | 0 |
| <p>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u>出席之外聘委員已超過半數</u>。【「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五)】</p> | 0 |
|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 2.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3.評選總表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與評選須知規定不符。 4.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 5.採序位法者，評選委員個人評分表未予漏未載明受評廠商之序位。 | 21 |

| | | |
|--|--|----|
| 六、監辦作業： | | |
|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 【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 |
| (1)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 | | |
|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 | | 10 |
| 【錯誤行為】： | | |
|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相關文件。 | | |
| 2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理由。 | | |
| 2.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 | |
| (1) 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 2 條第 1 項】 | | 0 |
|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
| 3.巨額採購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已依本部 104.3.3 衛部秘字第 1042160431 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及本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421 號函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衛部秘字第 1022180421 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 | | 0 |
| 4.本案監辦人員，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8 條】 | | 0 |
| 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 【採購法第 4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 | 0 |
| 其他錯誤行為： | | |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依據本部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構)自行依法辦理，免報本部派員監辦，惟開標/決標紀錄漏未載明上開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 | | 2 |
|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 | |
| 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施行細則第 53 條】 | | |
| 【錯誤行為】： | | |
|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即據以簽報核定底價。 | | 1 |
| 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15 |

| | |
|---|---|
| <p>之參考。【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錯誤行為】：</p> <p>1.底價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逐項分析。</p> <p>2.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p> <p>3.底價未就所引用之其他類案決標資料之標案條件(規格、預算等)進行具體分析說明。</p> | |
| <p>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p> | 0 |
| <p>4.底價訂定時機：</p> <p>4-1.本案為公開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開標前。【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p> <p>4-2.本案為公開招標，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第一階段開標前。【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p> <p>4-3.本案為限制性招標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議價前，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p> <p>4-4.本案為限制性招標比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比價前。【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p> <p>【錯誤行為】：</p> <p>議價時之廠商報價，非訂定底價時參考之廠商報價，惟仍逕以原底價與該廠商進行議價決標，尚非妥適。</p> | 1 |
| <p>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工程會 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p> | 2 |
| <p>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p> | 0 |
| <p>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會 95 年 9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5030 號函、工程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p> | 0 |
| <p>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採購法第 46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p> | 0 |
| <p>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p> | 0 |
| <p>10.依採購法第 22 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前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施行細則第 54 條】</p> | 0 |
| <p>11.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p> | 0 |
| <p>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p> | 0 |

| | |
|--|----|
| 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會 88 年 12 月 1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 | |
|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 0 |
| 其他錯誤行為： 1.底價表相關欄位誤植。如：開標時間、預算金額、決標方式等。 2.歷經多次招標開標作業始決標，且底價金額經重新訂定後大幅增加，期間並無檢討物價是否有變化，及設計廠商價金組成是否合理，亦未就多次流、廢標之原因簽辦相關檢討說明， | 5 |
| 八、決標階段： | |
|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已依「第 58 條執行情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情序尚符規定。【採購法第 58 條、第 58 條執行情序】 【錯誤行為】： 1.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未先行檢討是否為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情形。 2.廠商提出說明經審認尚非完全合理，機關先簽奉核准決標，再請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與規定不符。 3.未依「第 58 條執行情序」附註執行原則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審視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即逕限期廠商提出說明 | 4 |
|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 | 0 |
| 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工程會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 【錯誤行為】： 保留決標未敘明決標生效條件，漏未製作決標紀錄。 | 2 |
| 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十(十八)】 【錯誤行為】： 1.開標/議價/保留決標/決標/廢標紀錄表頭勾選錯誤。 2.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3.投標廠商標價、投標廠商家數未記載。 4.有比減價情形未記載決標過程。 5.招標方式、審標結果、決標原則記載錯誤。 6.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紀錄未登載本部授權自行辦理之函文日期及文號，或登載文號錯誤。 | 22 |

| | |
|--|----|
| 7.不派員監辦之法條依據未記載或記載錯誤。 | |
| 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 | 0 |
| 6.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並無重複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及於契約書最後頁雙方再簽署用印之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 0 |
| 7-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 7-2.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 【錯誤行為】： 1.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 2.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 3.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逾期。 4.決標結果書面通知逾期或漏未通知。 5.無法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漏未載明無法決標理由。 | 12 |
| 8.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 0 |
| 9.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 【錯誤行為】：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 3 |
| 10.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換文方式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本部98年12月31日衛署秘字第0981561576號函、本部102年8月16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139號函；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4項】 | 0 |
| 其他錯誤行為： 1.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如：單價決標之採購，總決標金額填載單價。 2.三用文件決標簽約日期未填載。 3.未於開標或決標紀錄詳載依據第58條執行程序規定之執行過程，以及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之相關樣態，核欠妥適。 | 8 |
| 九、履約階段： | |
| (一)契約變更： | |
| 1.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1 |

| | |
|--|----|
| <p>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p> <p>【錯誤行為】：</p> <p>契約變更簽呈未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項次。</p> | |
| <p>2.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p> <p>【錯誤行為】：</p> <p>契約變更未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p> | 1 |
| <p>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 61 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 62 條)。</p> <p>【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p> <p>【錯誤行為】：</p> <p>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與所刊登之決標公告金額不一致。</p> | 1 |
| <p>4.辦理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於完成後 30 日內 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衛部秘字第 1042161495 號函】</p> | 0 |
| <p>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p> <p>【錯誤行為】：</p> <p>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未一併辦理保單之保險金額變更。</p> | 1 |
| (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 | |
| <p>1.廠商實際投保種類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頒「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p>【錯誤行為】：</p> <p>廠商未依約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定作人同意條款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p> | 21 |
| <p>2.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如監造廠商之審查結果業經機關核定)，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p> | 3 |
| <p>3.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報表已依規定填載、監工日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報表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p> <p>【錯誤行為】：</p> | 7 |

| | |
|--|----|
| <p>1.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p> <p>2.各類履約階段之報告書內容錯漏、不一致。</p> | |
| <p>其他錯誤行為：</p> <p>1.未於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p> <p>2.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辦理期程未符規定。</p> <p>3.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填寫不完整、相關人員漏未簽章、權責分工(監造審查、機關核定)錯誤。</p> <p>4.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完全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p> <p>5.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確認廠商是否完成履約。</p> <p>6.工程開工報告、竣工報告表登載內容錯漏。</p> | 22 |
| 十、查驗/驗收/付款： | |
| <p>1.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施行細則第 99 條、本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衛署秘字第 1021560906 號函、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2311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未製作查驗紀錄。</p> <p>2.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採購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契約金額等)。</p> <p>3.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p> <p>4.辦理查驗時間與完成履約日期間隔過久，影響廠商請款權益。</p> | 5 |
| <p>2.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1 條、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32162311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實際辦理驗收之主驗人與經首長核派之人員不同。</p> | 1 |
| <p>3.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p> <p>【錯誤行為】：</p> <p>主驗人員為請購單位最基層承辦人員。</p> | 1 |
| <p>4.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 30 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施行細則第 94 條、第 95 條】</p> | 3 |

| | |
|--|---|
| <p>【錯誤行為】：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 30 日內辦理驗收。</p> | |
| <p>5.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施行細則第 90、90-1、91、92-94 條】</p> | 0 |
| <p>6.醫療儀器採購驗收：【本部稽核意見】 (1)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 (2)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效性。</p> | 0 |
| <p>7.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施行細則第 96 條】 【錯誤行為】：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專任工程人員並未簽名蓋章、主驗人未簽章等)。</p> | 4 |
| <p>8.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u>契約規定期限</u>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正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採購契約「驗收」條款】</p> | 0 |
| <p>9.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施行細則第 101 條】 【錯誤行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p> | 2 |
| <p>10.巨額採購履約驗收完成後，已填具「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提報工程會並副知審計機關。【「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四點】</p> | 0 |
| <p>其他錯誤行為： 1.驗收紀錄及分批付款表所載「契約總額」、「本次付款金額」、「當期應付」及「當期實付契約價金」不一致。 2.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之規範內容辦理驗收。</p> | 5 |
| <p>十一、統包採購：</p> | |
| <p>1.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p> | 0 |
| <p>2.廠商資格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二】</p> | 0 |
| <p>3-1.已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p> | 0 |

| | |
|--|----------|
| <p>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三及四】</p> <p>3-2.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p> <p>3-3.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p> | |
| <p>4.已使用工程會訂頒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六】</p> | 0 |
| <p>5.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七】</p> | 0 |
| <p>其他錯誤行為：</p> | |